**附件**

**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古籍保护利用，促进古籍事业发展，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定义和适用范围】**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古籍保护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古籍，指产生于1912年以前的文献典籍，以及产生于1912年至1949年期间具有古典装帧形式的文献典籍，包括汉文古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以及简帛古籍、敦煌遗书、古地图、碑帖拓本、古籍雕版、外文古籍等。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1912年至1949年期间产生的具有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和艺术代表性价值的其他文献典籍，其保护利用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法律、法规对古籍中属于文物、档案、地方志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保护利用原则】**

**古籍保护利用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坚持守正创新、古为今用，服务当代、面向未来，让各类古籍得到有效保护，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籍保护利用工作，将古籍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部门和单位职责】**

**县级以上承担古籍工作牵头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教育、民族宗教、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古籍保护利用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农业农村、文物、中医药、档案、地方志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籍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凡有古籍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保护利用工作。**

**第六条【古籍保护专业机构职责】**

**省级古籍保护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建设、古籍人才培养、保护管理、整理研究、转化利用等工作。**

**省级少数民族古籍整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全省少数民族古籍的抢救、搜集、整理、出版和研究等工作。**

**市（州）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的地方古籍保护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社会参与】**

**支持建立古籍保护利用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规则、标准和服务规范，发挥协调、培训、服务、交流、合作等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古籍保护利用。**

**第八条【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

**建立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古籍资源及保护状况。**

**全省古籍普查登记、专项调查工作由省级古籍保护机构承担。少数民族古籍普查登记、专项调查工作由省级少数民族古籍整理机构承担，并向省级古籍保护机构报送古籍登记结果。**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并报送古籍登记结果。**

**鼓励民间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参与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

**经登记的古籍因损毁、盗抢、遗失等情形致使原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收藏单位应当及时向原申报登记机构补充登记；新发现的古籍或其他因故未登记的古籍，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及时申报登记。**

**第九条【古籍目录】**

**省级古籍保护机构根据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的结果建立全省古籍联合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

**联合目录包括古籍的普查编号、题名卷数、责任者、版本、数量等基本信息。**

**第十条【古籍定级】**

**全省对古籍实行分级管理。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普通古籍，并按照古籍分级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古籍定级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等相关部门制定。**

**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对其收藏的古籍，按照国家有关古籍定级标准区分古籍等级，建立档案，并按程序分层、分级报各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备案。**

**第十一条【省、市珍贵古籍名录制度】**

**建立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制度。省级珍贵古籍的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由省级承担古籍工作牵头职责的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拟订珍贵古籍名录，经公示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予以重点保护。**

**有条件的市（州）可以建立本级珍贵古籍名录。**

**第十二条【古籍收藏单位分级】**

**全省对古籍收藏单位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古籍存藏及古籍工作情况，古籍收藏单位可核定公布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省古籍保护单位、省古籍保护站。**

**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省古籍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拟订名单，经公示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古籍保护站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并核定公布。**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省古籍保护单位、省古籍保护站予以重点扶持。**

**有条件的市（州）可以建立市（州）古籍收藏单位分级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古籍保护和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籍存藏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改善保藏条件，推进文献储备库建设，做好异地、异质灾备保护，确保古籍资源安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古籍保护列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古籍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危害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

**第十四条【古籍收藏单位职责】**

**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古籍的实体安全与保护；**

**（二）建立古籍库房管理、古籍阅览等各项古籍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备的古籍保护利用工作档案，包括古籍目录、接收档案和修复档案等；**

**（四）配备古籍保护专业人员，为古籍保护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支持；**

**（五）开展古籍征集、普查、修复、整理研究、编辑出版、数字化、转化利用等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民间收藏古籍】**

**鼓励民间机构和个人合法收藏古籍，其收藏的古籍由所有者负责保护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间古籍保护利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并可以在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十六条【古籍代管】**

**鼓励具备古籍保护条件的古籍收藏单位，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古籍代为保管服务。**

**鼓励不具备古籍保护条件的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将古籍转移至具备保护条件的古籍收藏单位代为保管。代为保管的古籍，其所有权属不变。**

**第十七条【古籍修复】**

**古籍修复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修复三级及以上古籍，应当按照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由具有修复资质单位培训合格的古籍修复人员实施修复。**

**古籍修复应当按照尊重古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对古籍造成损害。**

**具有古籍修复资质的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可以为收藏古籍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古籍保护、修复等专业支持，按照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第十八条【古籍的征集和捐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籍征集制度，做好古籍雕版、散落失管古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地方特色古籍等的征集、抢救和保护。**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古籍捐赠给古籍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古籍收藏单位展览、研究。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对捐赠的古籍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十九条【古籍借用】**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之间因展览、研究等需要将所藏古籍出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按权限和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出借的古籍列入各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应当按权限和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出借国有古籍时，出借双方应当签订借用协议，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确保古籍不受损害。协议约定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出借古籍可以收取合理补偿，补偿费用应当用于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第二十条【禁止条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国有古籍、依法没收的古籍、被盗和非法出境的古籍。**

**国家禁止出境的古籍，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古籍阅览服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建立古籍阅览服务制度，提供古籍阅览、复制、咨询服务，提高古籍资源开放共享水平。**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开展古籍阅览服务时，三级及以上古籍原则上提供影印本、缩微品、数字化复制件等，普通版本古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原件服务。提供古籍原件服务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古籍复制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鼓励民间古籍收藏单位提供古籍阅览服务。**

**第二十二条【展览展示】**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采取各种方式向公众展示古籍，提高古籍利用效率。**

**古籍展览展示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古籍原件展览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鼓励古籍收藏单位联合举办展览。**

**第二十三条【古籍研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有关机构和研究人员开展古籍理论、应用研究，加大对古籍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古籍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突破和设施设备研发，发挥科技对古籍保护利用的支撑作用。**

**支持古籍收藏单位开展特色古籍基础性整理，提高古籍整理研究水平。鼓励古籍收藏单位合作开展古籍学术交流和研究。**

**第二十四条【古籍学科建设】**

**支持古籍收藏单位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合作，推进古籍学科专业建设，共建教学实践基地。**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完善古籍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学科交叉融合，推动古籍学科与材料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学科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古籍专业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培养古籍编目、保护修复、数字化、整理研究等方面后继人才，支持古籍修复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古籍从业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古籍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二十六条【古籍数字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籍数字化建设，推动建立四川古籍数字资源库，加强古籍数据流通和协同管理，开展古籍文本结构化、知识体系化、利用智能化的研究和实践，促进古籍数字化和开放共享。**

**支持建立四川历史名人文献、地方志、家谱、中医药典药方、地方戏剧剧本、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等专题古籍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古籍整理出版】**

**发挥古籍保护机构、古籍收藏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等专业力量，推进古籍整理出版。**

**加强四川特色古籍的整理出版，挖掘古籍中的蜀人蜀学、蜀刻蜀藏，深入研究阐释四川历史文化渊源。**

**深入整理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的古籍文献，鼓励和扶持藏、羌、彝等少数民族文字经典古籍的整理、翻译、出版。**

**第二十八条【古籍文创产品开发】**

**支持古籍收藏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古籍特色文创品牌。**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宣传推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利用本地古籍资源优势，加强古籍宣传，提高古籍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古籍收藏单位可以通过经典解读、讲座培训、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互动体验、古籍保护进校园、研学活动等方式进行古籍普及传播。**

**鼓励古籍保护机构、高等院校、古籍代表性传承人、古籍专业人员等利用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和互联网进行教学，宣传、普及古籍知识。**

**鼓励各类媒体灵活运用多种形式、平台，通过设立专栏、专题节目、公众号等，广泛宣传、普及、推广古籍。**

**鼓励利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宣传载体开展古籍公益性宣传。**

**第三十条【知识产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古籍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加强培训和分类指导，在古籍整理出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领域引导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交流合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合作，共同开展古籍抢救保护、整理研究、数字化建设、普及推广等活动，推动古籍保护利用协同发展。**

**支持古籍的翻译出版工作，加强四川古籍的对外宣传。**

**第三十二条【国际交流】**

**省级承担古籍工作牵头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与四川有关的古籍回归工作机制，开展四川古籍海外存藏调查，促进海外四川古籍以原件、数字化、影印出版等方式回归。**

**第三十三条【表彰奖励】**

**对在古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法律责任】**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未按相关规定登记、备案、公开信息、提供服务的，由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古籍收藏单位因保管不善或未按规定修复，导致所藏古籍严重损毁或丢失、列入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损毁或丢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古籍经费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